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泰")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小融资担保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四川中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四川中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1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新增的参股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3-071)。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四川中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由成小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其房屋抵押为成小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和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成小融资担保公司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温江支行、成小融资担保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庆辉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康家堰路一段888号3栋2单元3层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53,348.46	61,917,733.17
负债总额	19,094,194.68	45,130,927.37
资产净额	12,759,153.78	16,786,805.80
科目	2022年01-12月(经审计)	2023年01-0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24,597.71	41,468,305.27
净利润	2,759,153.78	4,027,652.0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上海天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反担保人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法定代表人:马宏毅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二)公司为四川中泰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反担保保证范围: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抵押权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乙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物:公司以其所有的成都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的不动产

最高额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

反担保保证期间:抵押权的存续期限至甲方对乙、丙方的追偿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抵押反担保范围: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四川中泰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28日、0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20,143,552.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8.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96,143,552.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0%。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0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和《关于变更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中,鉴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德证券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单晓蔚女士、兰建州先生;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单晓蔚女士、兰建州先生。现因单晓蔚女士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及本次发行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现委派李皓鸣先生接替单晓蔚女士担任持续督导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及保荐工作职责。(李皓鸣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兰建州先生、李皓鸣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兰建州先生、李皓鸣先生,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本次项目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单晓蔚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09月18日

附件:

李皓鸣先生简历

李皓鸣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恒铭达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恒铭达非公开发行项目、海默科技、科达股份、山西证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皓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6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孙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孙谦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谦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增补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孙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于近日收到了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明证书的基本情况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光检测测量系统	ZL202310587214.2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9月15日	科美诊断	二十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专利保护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为公司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检测装置的延伸专利。上述发明提出了一种提高检测精度的全自动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该光检测测量系统包括:激发光源、光检测装置以及快门装置,通过控制快门装置动作实现激发、封闭以及检测等动作,在实现反应物检测的同时保证了整体的密光性能,从而提高检测精度。本方案能够避免激发光关闭后的余光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57))。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京电子城SCP003
代码	012383470	期限	190日
起息日	2023年9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5亿元
发行利率	3.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7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9月18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0万元归还至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2020年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3-04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5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注册资本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60,526,295元变更为人民币2,755,699,51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960,526,295股变更为2,755,699,51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3-037)。

经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489X2)。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55,699,513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5号楼一层贵宾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3,633,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432,198	99.9753	201,251	0.024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52,341,532	99.6170	201,251	0.383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进进、高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四、报备文件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6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328,76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43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28,24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4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516,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名,代表股份516,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015%。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褚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385%。

1.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褚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385%。

1.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桂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385%。

1.0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褚建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385%。

1.0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旭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385%。

1.0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细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1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2385%。

上述各项子议案经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褚浚先生、褚剑先生、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6人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0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熊涛先生、黄倬桢先生、章美珍女士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熊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3,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8,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316%。

2.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倬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3,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8,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316%。

2.0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章美珍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3,5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8,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316%。

上述各项子议案经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涛先生、黄倬桢先生、章美珍女士3人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0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黄菊保先生、邓淑珍女士2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菊保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3,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8,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314%。

3.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淑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8,753,5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8,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314%。

上述各项子议案经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黄菊保先生、邓淑珍女士2人均获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春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6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褚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褚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褚浚(召集人)、褚建庚、熊涛;

(2)、提名委员会委员:黄倬桢(召集人)、章美珍、褚浚;

(3)、审计委员会成员:章美珍(召集人)、黄倬桢、曾细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熊涛(召集人)、黄倬桢、范旭明;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褚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曾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曾细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邮政编码:330052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0791–85985546

电子邮箱:596130616@qq.com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万明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

邮政编码:330052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0791–85985546

电子邮箱:wmq1974_07@163.com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邓利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简历

1、褚浚: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97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三届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全国工商联青年企业家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江西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江西省工商联兼职副主席、江西省新生代企业家商会第二届会长、江西省赣商联合总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江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第七届特约检察员、政协南昌市委员会建言资政专家等社会职务。

褚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与徐桂芬女士为母子关系,与褚建庚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褚剑先生为兄弟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浚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褚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褚剑: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2003年开始在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参加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担任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理事、中国家禽业协会理事、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家禽协会副理事长、江西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油茶协会副会长、江西省地产协会副会长、南昌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南昌市工商联十三届执委会副会长、南昌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南昌县工商联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褚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与徐桂芬女士为母子关系,与褚建庚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褚浚先生为兄弟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浚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褚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桂芬:女,汉族,195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南昌市食品公司门市部经理、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第十一届全国工商联执委、第十届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江西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第一届、第二届会长等社会职务;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光彩事业奖章等荣誉。现任本公司董事。

徐桂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控制的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徐桂芬女士与褚建庚先生为配偶关系,与褚浚先生、褚剑先生为母子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浚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桂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褚建庚:男,汉族,1949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7年被中国肉类协会评为"中国肉类行业影响力人物"。1968年开始在江西氨厂参加工作,历任江西氨厂团支部书记、华灵工贸实业总公司经理、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并担任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博物馆协会副理事长、江西省食品工业协会会长、南昌市农业产业化协会会长、小蓝经开区企业家商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褚建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与徐桂芬女士为配偶关系,与褚浚先生、褚剑先生为父子关系。徐桂芬女士、褚建庚先生、褚浚先生和褚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褚建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范旭明: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江西煌上煌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江西煌上煌烤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江西省绿色食品发展协会副会长、南昌市南昌县人大代表、南昌市鸭业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范旭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3,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旭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曾细华:汉族,1971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1993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纸业集团抚州板纸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江西华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曾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黄倬桢:男,汉族,生于195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证券部长;200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秘、党委副书记;2015年6月至2022年3月,历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党委副书记(负责日常工作),现任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倬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倬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章美珍:女,汉族,生于196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副院长;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兼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本公司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章美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熊涛:男,汉族,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9月,发酵工程学士、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博士学历,南昌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南昌大学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食品学科特区食品发酵工程方向负责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赣鄱英才555工程"领军人才工程、江西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江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省青年科学家(井冈之星),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荣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兼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果蔬汁分会副会长,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第四届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农学会食物与营养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食品学院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微生物学会科技开发与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益生菌分会理事,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传统酿造食品分会理事,江西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文核心期刊《饮料工业》《中国酿造》杂志编委,江西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熊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邓利强:男,汉族,中国国籍,生于1985年6月,本科学历,2010年开始参加工作,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师、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副总监。

邓利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邓利强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11、万明琪,男,汉族,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7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7年参加工作,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万明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万明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股21,4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万明琪先生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6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黄菊保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黄菊保:男,汉族,生于1962年7月,1978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南昌雄鹰扑克厂、南昌市皇上皇烤禽社任职,2012年2月–2018年8月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现任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基地副总监、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黄菊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菊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